

合同编号：_____

车 辆 转 让 协 议

甲方：安徽省合肥汽车客运有限公司 乙方：_____

地址：合肥市明光路168号 地址：_____

乙方通过竞标方式中标购买本协议所列甲方车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甲、乙双方经过充分协商，就车辆转让事宜，在自愿、合法、平等的基础上，签订本协议。

一、转让车辆信息（详见附件清单）

车辆型号：_____/_____/_____ 车牌号码：_____/_____/_____

车辆户籍：_____/_____/_____ 保险费截止日期：_____/_____/_____

二、车辆转让价款、过户转籍费用

1. 车辆转让成交总价（不含税费或其他费用）为人民币（大写）
（¥ 元）。

2. 乙方交纳履约保证金（大写）_____（¥ 元）。车辆完成过户转籍后 5 个工作日，甲方无息退还。

3. 车辆过户转籍费用：全部由乙方承担。

4. 车辆转户前违章扣分、罚款等，由甲方负责承担。

三、车辆的交付、过户转籍

1. 甲方需在收到乙方购车款和履约保证金后 5 个工作日内在甲方指定地点向乙方交付车辆及相关凭证，双方办理交接手续。

2. 车辆交付前，与车辆相关的一切债权债务由甲方承担，车辆交付后所发生的债权债务及安全责任（包括但不限于交通事故等）由乙方承担，甲方不再承担车辆交付后的任何责任及费用。

3. 乙方接收车辆后，应在车辆保险有效期内办理车辆过户转籍手续，逾期未办理造成损失的，责任由乙方承担。

四、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1. 甲方应保证合法享有车辆的所有权或处置权。

2. 甲方保证所出示及提供的车辆有关的一切证件、证明及信息合法、真实、有效。

3. 车辆交付后，甲方配合乙方办理车辆过户转籍手续。

4. 乙方应按照协议约定支付款项。

5. 因双方交易车辆为旧机动车，乙方确认在签订本协议时已经对车身及发动机工作状况进行了检查并了解该车状况。

五、违约责任

1. 甲方未按照协议约定期限将车辆及相关凭证交付乙方，乙方有权解除协议。因乙方原因延期交付的甲方不承担责任。

2. 本协议签订前，乙方应一次性付清购车款。2025年 月 日前乙方不能付清购车款的，视为乙方单方违约，已交纳的履约保证金，甲方不予退还。

3. 因甲方原因致使车辆不能办理过户转籍手续的，乙方有权解除本协议，要求甲方返还购车款、履约保证金并承担相应损失；因乙方原因致使车辆不能办理过户转籍手续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协议、不返还履约保证金，并要求乙方返还车辆。因此造成损失的，全部由乙方承担。

4. 未经对方同意，任何一方不得单方解除协议，否则要向对方支付与履约保证金等额的违约金。

六、争议解决方式

甲、乙双方在履行本协议的过程中发生争议，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七、其他

本协议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名并盖章之时生效，共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本协议未尽事宜，经双方同意可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协议同等效力。本协议所属附件清单为协议的构成部分。

甲方（签章）：

乙方（签章）：

开户银行：徽商银行合肥三孝口支行

开户银行：

账号：225021145781000004

账号：

联系电话：0551-64293793

联系电话：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附件

车辆清单

序号	品牌	车型	车号	登记时间	座位数
1	江淮	HFC6700JK4	皖 AA3812	2014 年 9 月	19 座
2	江淮	HFC6700JK4	皖 AA3835	2014 年 9 月	19 座
3	江淮	HFC6700JK4	皖 AA3832	2014 年 9 月	19 座
4	江淮	HFC6700JK4	皖 AA3815	2014 年 9 月	19 座
5	江淮	HFC6700JK4	皖 AA3797	2014 年 9 月	19 座